



酒后抢劫司机 男子被判4年

被告人自称从未到过案发现场 法院根据遗留烟蒂认定犯罪事实成立

童某凌晨将车停放在路边睡觉,遭到抢劫。嫌犯贾某落网后矢口否认到过案发现场,辩称受害人被抢劫的手机是他捡到的。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通州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证据链可以完整地证明贾某实施了抢劫,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000元。

凌晨车内睡觉被劫

去年10月8日凌晨2点40分左右,童某将车停在通州区某村旁的路边,在车里睡着了。睡梦中的童某突然听到一声响,睁开眼后,他发现有一名陌生男子将他的副驾驶车门打开。在童某的呵斥下,该男子逃走。但过了一会又返回,将童某从车内拽了出来,对方当时手里还拿了把刀。男子把刀架在童某的脖子

上,威胁他把身上的钱都拿出来,否则就弄死他。

童某趁男子不注意挣脱逃离后报警。在等待民警的过程中,童某叫家人陪同返回停车处,发现那名男子已离开,车内物品都被翻动过,丢失了一部手机、一件外套和一瓶酒。同年10月10日,警方将贾某抓获归案。

否认去过案发现场

今年36岁的贾某是工地翻斗车司机,平时喜欢喝酒。事发当天凌晨,他酒后途经童某停放在路边的轿车时,见车后备厢敞开,便动了邪念,遂上前翻找物品。后贾某又打开副驾驶室车门,被童某发觉后离开。但没多会儿,贾某头戴连衣帽返回,持刀威胁童某交出财物,又对其进行拖拽。在童某挣脱逃离后,贾某返回车内翻找物品,拿走手机等物离开。

庭审中,贾某否认抢劫,自称从未到过案发现场。在案发时间段,他与三名男子打架时捡到对方掉落的手

贾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公安机关在被害人车辆上未提取到贾某的指纹,部分路段无监控录像。此外,在贾某处扣押的手机也可能在受害人被抢前已丢失。本案无贾某实施抢劫的直接证据,认定被告人构成抢劫罪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法院认定抢劫成立

经过审理,法院认定检方指控成立,并予以详细的阐述。法院认为,被害人在被抢劫后立即报案,先后多次陈述稳定客观,对于被告人的辨认结论清晰确定,直接明确地证明被告人实施了抢劫犯罪事实,能够直接作为认定本案主要事实成立的根据。

公安机关在勘验现场时提取了烟蒂一枚,DNA鉴定意见证明现场烟蒂系被告人所留,上述证据环环相扣,可以锁定犯罪现场的抢劫行为人为被告人贾某。另外,指纹的形成与提取会受到诸多条件的限制,虽然公安机关在被害人车辆上未提取到被告人的指纹,但不能以此否定被告人到过犯罪现场并实施了抢劫行为。

此外,公安机关根据调取的犯罪现

场及周边监控显示的抢劫行为人行踪轨迹进行追查破案,本案抢劫行为着装特征明显。结合当时当地的时空环境,纵使部分路段无监控录像,也不能否定公安机关侦破方向的准确性。

被告人所述其打架受伤后捡拾手机的过程有违常识常理,没有证据支持,不予采信。贾某的妻子证实贾某将脏物手机拿回家的时间,与被害人手机等物被抢时间的陈述相佐证。综上所述,本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可以得出贾某实施了抢劫犯罪事实的唯一结论。

法院认为,贾某酒后使用暴力、胁迫方式当场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最终,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000元。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网上发布办理贷款广告骗钱

北京晨报讯(首席记者 张静雅)嫌疑人在网络上发布办理贷款业务广告,获取事主信任后以缴纳资料费、保证金等名义诈骗钱财。昨天,北京晨报记者了解到,通州警方借嫌疑人再次行骗之机将其抓获。现嫌疑人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通州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10月8日5点多,通州永顺派出所接事主周先生报警称:10月4日,他通过网络看到有人可以办理贷款的广告,便主动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详细了解办理贷款有关情况。见对方说得头头是道,又向其发了一张崔某的身份照片,周先生便将申请资料交予对方。没想到在办理贷款的过程中,崔某先后以缴纳保证金、资料费等名义向其索要了1万元,当崔某继续让其缴纳税务登记款时,周先生感觉被骗。

民警核查嫌疑人崔某身份信息时发

现,其身份信息系伪造。为及时将嫌疑人抓获,民警认真安抚事主情绪,并详细询问了嫌疑人近日一直催促其缴纳税务登记款欲再次实施诈骗的具体细节。

周先生称,双方相约当日下午在通州区某城铁站见面,确认相关资料。根据这一线索,民警于8日17点多,提前来到双方约定地点蹲守。20分钟后,嫌疑人在城铁站外与周先生见面,正在双方交谈之际,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抓获。

经审查,嫌疑人高某对骗取事主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高某无正当职业,从8月份开始在网上发布办理贷款广告,当有事主办理贷款时便编造各种名目诈骗事主钱财。为了博取事主信任,他还专门PS了一张假身份证照片。而当事主发现被骗要求退款时,他再用另一微信号冒充“上家”贷款公司,称事主未交齐手续费系自身违约,不予退款。现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通州警方刑事拘留。



油锅明火如何灭

昨天上午,顺义消防支队的指战员教市民如何扑灭厨房油锅的明火。当天,顺义区第二十八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举行,活动让市民群众有机会零距离地接触消防,提升消防意识,学习消防安全常识,掌握简单的逃生技能,从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119消防宣传氛围。

北京晨报记者 王颖/摄

送餐员醉酒驾车伤人获刑一年

北京晨报讯(记者 李傲)送餐员醉酒后驾驶无牌照电动两轮摩托车,撞人致重伤二级被诉至法院。近日,房山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南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据检方指控,7月14日2时40分许,被告人南某持C1类驾驶证,醉酒驾驶无牌照电动两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至房山区昊天大街冀北电力小区门前时,将坐在道路西侧非机动车内打电话的被害人孙某撞倒,致其受伤。经鉴定,孙某所受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

检方认为,案发时,南某驾驶的机动车辆时速高于33.2公里,违反了“轻便摩托车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的法规;南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72.8mg/100ml,属于醉酒;南某持C1类驾驶证驾驶无号牌的两轮轻便摩托车,违反分道行驶

规定且超速行驶,造成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南某报警并在现场等待,被民警查获。

庭审中,被告人南某认罪悔罪。法庭审理后当庭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南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法官提醒广大电动摩托车使用者,201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40公斤以上400公斤以下、时速20公里以上50公里以下由电动驱动的两轮或三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列入机动车范畴。本案中,被告人南某驾驶的送餐车系机动车,电动摩托车使用者应该持证驾驶,并依法上号牌登记,要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酒后不开车。

针灸时脑出血 家属告美容中心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男子张某在通州区一家美容美发中心针灸时突然脑出血,现已无行为能力、生活不能自理。为此,其妻将该美容美发中心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和伤残赔偿金。目前,通州法院受理了此案。

据张某的妻子诉称,张某于去年6月7日在位于通州区某美容美发中心内接受针灸和踩背等服务过程中,突然晕厥不省人事,经送医院诊断为脑出

血。张某病发后失去了行为能力、生活不能自理,且已经支出了50余万元的医疗费。经北京市红十字急救抢救中心司法鉴定,针灸治疗与张某脑出血之间构成间接因果关系。

原告认为,被告美容美发中心没有医疗资质,其员工随意对客人采取针灸治疗,严重超出了经营范围,导致张某突发脑出血。为此,被告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目前,此案正等待进一步审理。